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110.10.27 年信

## 臺中市政府 函

403024

臺中市西區公益路161號9樓之7

地址：4072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  
9號

承辦人：劉愷琳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langus080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建築經營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10027495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臺中市建築物造價標準表」發布令(含附件)1份，  
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8條規定辦理。
- 二、請本府秘書處將旨揭發布令及規定刊登本府公報，並張貼本府公告欄；另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

正本：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臺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建築經營協會、臺中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營造施工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造管理科)

市長 盧秀燕

## 臺中市建築物造價標準表總說明

臺中市建築物造價標準表乃臺中市政府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前段規定所訂定，並以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府授都建字第○九九一○○三五四五號函訂定下達，並經多次修正規定，該標準表內工程造價，自一百零八年修正迄今已達應調整年度，為使臺中市建築物工程造價更能反映物價調整之幅度，爰修正本表內容，其修正內容為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銜接表一百零七年至一百零九年之增加幅度，將全部構造別之工程造價往上調整百分之三點六八。

## 臺中市建築物造價標準表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建築物構造類別	單位	單價(新臺幣, 元)	建築物構造類別	單位	單價(新臺幣, 元)	
鋼骨或鋼筋(骨) 混凝土造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六千九百	鋼骨或鋼筋(骨) 混凝土造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六千七百	為使臺中市工程物價更能反映調整之幅度, 本表全部構造工程造價上調整百分之六八。
鋼骨或鋼筋(骨) 混凝土造六至十層	平方公尺	八千三百	鋼骨或鋼筋(骨) 混凝土造六至十層	平方公尺	八千	
鋼骨或鋼筋(骨) 混凝土造十一層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一萬二千三百	鋼骨或鋼筋(骨) 混凝土造十一層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一萬一千九百	
鋼骨或鋼筋(骨) 混凝土造十六層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一萬三千一百	鋼骨或鋼筋(骨) 混凝土造十六層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一萬二千六百	
鋼骨或鋼筋(骨) 混凝土造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一萬四千五百	鋼骨或鋼筋(骨) 混凝土造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一萬四千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五千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四千八百	
磚造、木造、磚木造或磚石造	平方公尺	三千五百	磚造、木造、磚木造或磚石造	平方公尺	三千四百	
鋼鐵造有牆者 (一、非 RC 牆。二、限一層樓建物且跨距未達十二公尺者)	平方公尺	三千八百	鋼鐵造有牆者 (一、非 RC 牆。二、限一層樓建物且跨距未達十二公尺者)	平方公尺	三千七百	
鋼鐵造無牆者 (限一層樓建物且跨距未達十二公尺者)	平方公尺	二千七百	鋼鐵造無牆者 (限一層樓建物且跨距未達十二公尺者)	平方公尺	二千六百	
未列之建築物構造之造價以實際施工所需工程費用由建築師覈實估算。			未列之建築物構造之造價以實際施工所需工程費用由建築師覈實估算。			
本工程造價標準表係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收取建照規費及罰鍰核算之依據。			本工程造價標準表係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收取建照規費及罰鍰核算之依據。			
本表計算標準每二年檢討一次, 依營建工程物價指數年指數為計算依據, 前開指數累計增減幅度不逾百分之一時, 則不予調整。			本表計算標準每二年檢討一次, 依營建工程物價指數年指數為計算依據, 前開指數累計增減幅度不逾百分之一時, 則不予調整。			

建築物造價調整時應計至百位數，餘數採四捨五入方式辦理。	建築物造價調整時應計至百位數，餘數採四捨五入方式辦理。
-----------------------------	-----------------------------

## 臺中市建築物造價標準表

建築物構造類別	單位	單價 (新臺幣, 元)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六千九百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六至十層	平方公尺	八千三百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十一層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一萬二千三百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十六層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一萬三千一百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一萬四千五百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五千
磚造、木造、磚木造或磚石造	平方公尺	三千五百
鋼鐵造有牆者(一、非 RC 牆。二、限一層樓建物且跨距未達十二公尺者)	平方公尺	三千八百
鋼鐵造無牆者(限一層樓建物且跨距未達十二公尺者)	平方公尺	二千七百
未列之建築物構造之造價以實際施工所需工程費用由建築師覈實估算。		
本工程造價標準表係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收取建照規費及罰鍰核算之依據。		
本表計算標準每二年檢討一次，依營建工程物價指數年指數為計算依據，前開指數累計增減幅度不逾百分之一時，則不予調整。		
建築物造價調整時應計至百位數，餘數採四捨五入方式辦理。		